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學生校外實習

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佈日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風富字第 1150006871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，整合產學合作資源，建置校外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特色，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本系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2 年12 月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3 年4 月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8 月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5 年6 月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